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19〕11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净化节日风气，不断拓展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效，现将今年以来查处的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泰州市泰洁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陈华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2016年至2019年，陈华长期使用单位公车用于个人事务。2015年至2018年，陈华先后5次使用单位公车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合计1643元。2019年8月，陈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靖江市城市管理局规划监察大队监察员彭程违规领取津补贴问题。2015年至2018年，彭程被派驻至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办事处规划监察中队工作期间，在每年已从原单位领取加班

补贴的情况下,违规为本人编制并领取加班补贴计 17750 元。2019 年 5 月,彭程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

3. **泰兴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李林霞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李林霞与他人商议决定以补助村卫生室的名义套取资金用于发放年底职工福利等,其中李林霞分得 15000 元。2019 年 6 月,李林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兴化市林湖乡安全办主任蒋风华私车公养问题。**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蒋风华多次使用单位公车加油卡给自己私家车加油,合计 11400 元。2019 年 5 月,蒋风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海陵区城西街道九里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居委会主任徐荣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9 年 5 月 6 日,应辖区饭店老板蒋某某邀请,徐荣华通过社区干部微信群,组织相关社区干部参加蒋某某安排的开业酒宴,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7 月,徐荣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高港区高新区党政办科员袁荣堂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9 年春节前,袁荣堂本人及通过其家人收受辖区相关社区干部所送高档烟酒,折合人民币 6240 元。2019 年 3 月,袁荣堂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姜堰区港口学校(原港口初中)校长王冲违规用公款购买香烟问题。**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王冲在任原港口初中校长期间,擅自研究决定套取单位资金购买香烟用于学校公务接待,合计 18090 元。2019 年 5 月,王冲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8. 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副局长翟步根等 7 人借机旅游问题。2019 年 4 月，翟步根带队赴重庆参加教育装备展示会期间，擅自改变行程，借机游玩白公馆、渣滓洞、大足石刻等旅游景点，7 人报支旅游期间个人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合计 8495.2 元。2019 年 9 月，翟步根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其余 6 人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 8 起案例都是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问题，有 4 起甚至发生在 2019 年 1 月以后，说明“四风”问题仍然有其生存的环境和土壤，反弹回潮压力依然存在。

当前全市正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级党员干部要认真检视自省，查找差距不足，着力从思想根源上解决“四风”问题。各级党组织要严抓严管、守土尽责，深入推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治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重点问题，聚焦“关键少数”，加强监督检查，精准执纪问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无视纪律规矩、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2019 年 9 月 29 日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农业开发区纪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